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蓋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同案被告孫靖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被告黃蓋宗、黃子恩先後自民國114年3月初、3月初、4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凱翔」、社群網站Instagram暱稱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西索」、「飛坦」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蓋宗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891號案件提起公訴；黃子恩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753號案件提起公訴），由黃蓋宗、黃子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職務、孫靖凱則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手」職務，即由「車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資訊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監控手」則負責於附近把風、監看，再由「車手」將款項上繳回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約定黃蓋宗每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孫靖凱可獲得每次收取款項3%，黃子恩每次可獲得2,000元之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並進而行使之犯

01 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1月12日前不詳時
02 間，於社群網站Facebook張貼不實投資廣告，致告訴人彭思
03 捷與LINE暱稱「陳佩宇」成為好友，「陳佩宇」旋將彭思捷
04 加入LINE群組「陳佩宇學習交流群」，「陳佩宇」並傳送不
05 實投資網站<https://www.bkdosu.com>予彭思捷，誑稱：保證
06 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復由LINE暱稱「和元資本客服中心
07 心」、「CBD科技」協助進行虛偽購幣儲值，「和元資本客
08 服中心」、「CBD科技」旋以假投資之話術（兌換虛擬貨幣
09 用以投資云云），致彭思捷陷於錯誤，先後約定於附表所示
10 時間、地點，面交如附表所示金額。黃蓋宗、黃子恩即分別
11 依「凱翔」、「西索」、「飛坦」等之指示，列印其上蓋有
12 偽造「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收訖章之印文1枚，
13 由該詐欺集團所偽造附表所示收據1紙，且配戴偽造關於服
14 務之印有附表所示假名之工作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
15 出示附表所示假名之工作證，面交附表所示金額，復提出附
16 表所示收據1紙，並簽署附表所示假名予彭思捷以行使之，
17 用以表示收受彭思捷所交付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彭思捷、
18 黃盈宗及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靖凱則於附表所示時
19 間、地點附近把風、監看，確認有無員警埋伏，以及「車
20 手」有無遭「擊落」（即被警方查獲）或「黑吃黑」之情
21 形。黃蓋宗、黃子恩復又依「凱翔」、「西索」、「飛坦」
22 等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丟包，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
23 收取；或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4 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25 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黃蓋宗涉犯刑法第339條
2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
27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8 造特種文書及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30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31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本件被告黃蓋宗業於115年1月24日死亡，此有個人戶籍資
02 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21頁)在卷可參。依照上開說明，
03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08 法官 葉詩佳

09 法官 翁毓潔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陽雅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